

关于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JH2P42 等 12 口 勘探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华北石油局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华北油气制〔2021〕76号）等相关要求，采油一厂委托甘肃卉昕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JH2P42 等 12 口勘探井环保验收调查报告表，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经质询评议，提出审查意见，现已根据验收组意见完成修改。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庆阳市镇原县、宁县、正宁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钻井工程和试油（气）工程三部分，本次验收包含 12 口勘探井井场及附属环保设施，主要调查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的 12 口勘探井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相关要求

在工程完成后，采油一厂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成播撒草籽等措施进行生态恢复，使临时用地恢复至原本生态功能。加强巡检工作，加强后期生态维护和管理。

附件：1.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一厂 JH2P42 等 12 口勘探井
验收调查报告表

2. 验收专家组意见

